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 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大庆市大同区乡村产业发展服务中心(单位名称)的大同区2021年财政补助高标准农田结余资金建设项目勘测服务(二次)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大同区2021年财政补助高标准农田结余资金建设项目勘测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_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31_人,营业收入为2426万元,资产总额为_1507_万元,属于_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: 2023年4月2年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: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京ICP备18022388号-2
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
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"你呼我应"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



